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727,237.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0,336,172.2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26,921,643.6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6,496,452.41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766,496,452.4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拟以公司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406,427,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5,141,765.6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2%。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